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38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勳

選任辯護人 王有民律師
曾澤宏律師
被 告 廖家義

選任辯護人 陳逸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732號、第36733號、第36734號、第36735號、第512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乙○○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被告甲○○、乙○○(以下合稱被告2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以被告2人涉犯起訴書所列之罪名之

01 嫌疑重大，且本案尚有其他身分不詳之共犯未到案，倘若將
02 被告2人釋放，有與其他未到案共犯勾串或滅證之虞，認為
03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再者，衡酌
04 本案被害人多達數百名，被告更從中謀取不法利益，衡酌本
05 案之犯罪情節輕重、羈押對於被告2人人身自由之限制及國
06 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認為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
07 有羈押之必要性為由，處分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羈押3
08 月。羈押期限即將於114年2月7日屆滿，有本院訊問筆錄、
09 押票在卷可稽。

10 三、茲被告2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訊問被告2人及審酌卷證資
11 料後，認被告2人就前開刑事訴訟法101條第1項第2款之原羈
12 押原因依然存在，且經斟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
13 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被告2人之人身
14 自由之私益考量，衡諸「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認
15 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尚無從以命被告2人具保等侵害較小
16 之手段替代羈押。是以，被告2人羈押之期間即將屆滿，本
17 院認對被告2人實施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
18 必要，爰裁定自114年2月8日起，均對被告2人延長羈押2
19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23 法官 曹宜琳

24 法官 魏威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陳弘祥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